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正面盈利預告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并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团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占綜合淨利潤將較二零一六年的經審核的綜合淨利潤錄得不少於 60% 但不高於 150% 的大幅增長。董事會認為該大幅增長主要來源於集團從中國的投资性物業增值及一級土地開發收益所產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根據公司管理層現有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并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數據還沒有經過公司的審計師的審閱。該業績可能會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的經審核合并財務信息有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